

加强无线电管理 维护空中电波秩序

热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颁布实施18周年

加强无线电管理 服务信阳经济发展

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颁布实施18周年

信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张明春

1993年9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由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布实施。《条例》的颁布,标志着我国无线电管理工作步入了法制化、科学化、规范化的轨道,也为进一步加强无线电管理,保护频谱资源,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保障各类无线电业务安全与畅通,提供了法律保证。

《条例》颁布18年来,我市无线电管理工作,在市委、市政府和省工业和信息厅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履行《条例》赋予的各项职责,坚持依法行政,强化台站管理,保护频谱资源,较好地维护了辖区空中电波秩序,保证了各类无线电业务安全,为信阳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无线电频率资源与矿产、森林、土地、水资源等其他自然资源一样,是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资源。在目前经济全球化、信息网络化和全球个人通信不断发展的新形势下,移动通信、卫星通信、广播电视、航空航天、天文观测、抢险救灾等大量无线电业务,已在我国众多行业和部门得到广泛应用。随着

无线电业务的高速发展以及在经济社会中的广泛应用,无线电安全问题愈发显现,对无线电管理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做好新时期无线电管理工作的重要性,认真履行好《条例》赋予的职责,加强管理,服务大局,努力开创无线电管理工作新局面,推动我市无线电管理工作上新台阶。

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强化宣传,努力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在当前无线电管理任务日益繁重和空中电磁环境极其复杂的形势下,无线电管理部门要以《条例》颁布实施18周年为契机,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普及无线电科学知识,增强全社会无线电频谱资源意识和依法用频意识,提高无线电管理工作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为做好无线电管理提供强有力的舆论支撑。

二、强化无线电台站管理,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信阳市位于鄂豫皖三省六市的结合部,电磁环境比较复杂,无线电干扰事件时有发生,严重影响了各类无线电业务的安全。全市无线电管理部门要开展专项整治,加大干扰查处力度,依法保护无线电用户的合法权益,确保各类无线电业务正常运行,依法打

击利用无线电资源进行的各种违法违规行,维护《条例》的严肃性。各设台单位要严格遵守《条例》的各项规定,树立大局意识,自觉服从无线电部门管理,共同维护好空中电波秩序。无线电频率资源是国家宝贵资源,实行有偿使用。无线电管理部门要认真做好频率占用的征收工作,有效调节频率资源的配置与使用,缓解供需矛盾,并为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建设提供资金保障。

三、转变工作作风,增强服务意识。无线电管理部门要按照“两转两提”要求,牢固树立管理就是服务的思想,不断增强服务意识,强化服务措施,拓展服务范围,提高服务质量。无线电管理人员要按照学习型机关建设的要求,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为载体,加强政治和业务知识学习,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努力建设一支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组织纪律严的无线电管理队伍,为搞好管理提供有力保障。

四、加快无线电技术设施建设步伐,不断提高无线电管理水平。无线电管理基础设施是加强无线电频谱资源管理、维护电波秩序的重要技术支撑。要从提高利用效率、增强共享功能和

适应未来发展需要出发,建立布局合理、体系完整、技术先进、设备完善的无线电管理基础设施系统,增强无线电管理的实力和后劲。当前,我市无线电管理部门要加快无线电监测网的建设步伐,优化网络结构,完善网络功能,扩大网络覆盖面。要完善无线电台(站)管理数据库,保证数据资料的完整、准确,为推进科学管理打下坚实基础。

当前,我国正处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和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的加快推进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特别是对中央关于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三网融合”等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为无线电事业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和广阔空间,同时也对无线电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和严峻挑战。全市各级无线电管理部门要紧紧围绕国家发展稳定大局,深刻认识新形势下加强无线电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按照“管好频率、管好台站、管好秩序、保障安全”的要求,坚持依法行政,认真履行职责,全面推进无线电管理工作的创新与发展,为建设魅力信阳、勇当中原经济区建设先锋作出积极的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制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保障无线电管制的有效实施,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无线电管制,是指在特定时间和特定区域内,依法采取限制或者禁止无线电台(站)、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的使用,以及对特定的无线电频率实施技术阻断等措施,对无线电波的发射、辐射和传播实施的强制性管理。

第三条 根据维护国家安全、保障国家重大任务、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等需要,国家可以实施无线电管制。

在全国范围内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实施无线电管制,由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委员会决定。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实施无线电管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中央军委决定,并报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委员会备案。

第四条 实施无线电管制,应当遵循科学筹划、合理实施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轻无线电管制对国民经济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的影响。

第五条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和军队电磁频谱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无线电管制需要,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全国范围的无线电管制预案,报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委员会批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和军区电磁频谱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全国范围的无线电管制预案,会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本区域的无线电管制预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中央军委委员会批准。

第六条 决定实施无线电管制的机关应当在开始实施无线电管制10日前发布无线电管制命令,明确无线电管制的区域、对象、起止时间、频率范围以及其他有关要求。但是,紧急情况下需要立即实施无线电管制的除外。

第七条 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委员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实施无线电管制的,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和军队电磁频谱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公安等有关部门组成无线电管制协调机构,负责无线电管制的组织、协调工作。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实施无线电管制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和军区电磁频谱管理机构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组成无线电管制协调机构,负责无线电管制的组织、协调工作。

第八条 无线电管制协调机构应当根据无线电管制命令发布无线电管制指令。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和军队电磁频谱管理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和军区电磁频谱管理机构,依照无线电管制指令,根据各自的管理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无线电管制措施:

- (一)对无线电台(站)、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进行清查、检测;
- (二)对电磁环境进行监测,对无线电台(站)、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三)采取电磁干扰等技术阻断措施;
- (四)限制或者禁止无线电台(站)、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的使用。

第九条 实施无线电管制期间,无线电管制区域内拥有、使用或者管理无线电台(站)、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服从无线电管制命令和无线电管制指令。

第十条 实施无线电管制期间,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铁路、广播电视、气象、渔业、通信、电力等部门和单位,军队、武装警察部队的有关单位,应当协助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和军队电磁频谱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和军区电磁频谱管理机构实施无线电管制。

第十一条 无线电管制结束,决定实施无线电管制的机关应当及时发布无线电管制结束通告;无线电管制命令已经明确无线电管制终止时间的,可以不再发布无线电管制结束通告。

第十二条 违反无线电管制命令和无线电管制指令的,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关闭、查封、扣押或者拆除相关设备;情节严重的,吊销无线电台(站)执照和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军队、武装警察部队的有关单位违反无线电管制命令和无线电管制指令的,由军队电磁频谱管理机构或者军区电磁频谱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央军委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



图为该局领导深入全国高考无线电监测保障现场检查指导



图为该局工作人员利用无线电测向设备查找非法电台

依法加强无线电统一管理 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制规定》颁布实施一周年前夕 信阳无线电管理局局长刘贻明答记者问

今年11月1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制规定》(以下简称《规定》)颁布实施一周年。《规定》的颁布,标志着我国无线电管理工作向着法制化、科学化、规范化方向迈出了新的实质性步伐,同时也为加强新形势下无线电管理工作,处置无线电突发事件,维护国家安全,提供了法律保证。在《规定》颁布实施一周年前夕,信阳无线电管理局局长刘贻明接受记者采访,并回答了所提出的问题。

记者:《规定》颁布实施的意义是什么?

答:《规定》是继《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之后的又一部重要无线电管理法规。《规定》的颁布,标志着我国无线电管理工作向着法制化、科学化、规范化方向迈出了新的实质性步伐,同时也为加强新形势下无线电

管理工作,处置无线电突发事件,维护国家安全,进一步提供了法律保证。

记者:什么是无线电管制?

答:无线电管制,是指在特定时间和特定区域内,依法采取限制或者禁止无线电台(站)、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的使用,以及对特定的无线电频率实施技术阻断等措施,对无线电波的发射、辐射和传播实施的强制性管理。

记者:《规定》对实施无线电管制是如何规定的?

答:《规定》第三条规定,根据维护国家安全、保障国家重大任务、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等需要,国家可以实施无线电管制。

在全国范围内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实施无线电管制,由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委员会决定。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实施无线电管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中央军委委员会备案。

决定实施无线电管制的机关应当在开始实施无线电管制10日前发布无线电管制命令,明确无线电管制的区域、对象、起止时间、频率范围以及其他有关要求。但是,紧急情况下需要立即实施无线电管制的除外。

记者:实施无线电管制期间,有关单位、个人应如何做?

答:《规定》第九条规定,实施无线电管制期间,无线电管制区域内拥有、使用或者管理无线电台(站)、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服从无线电管制命令和无线电管制指令。第十条规定,实施无线电管制期间,有关地

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铁路、广播电视、气象、渔业、通信、电力等部门和单位,军队、武装警察部队的有关单位,应当协助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和军队电磁频谱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和军区电磁频谱管理机构实施无线电管制。

记者:市无线电管理局如何贯彻好《无线电管制规定》?

答:《规定》是加强新时期无线电管理工作的重要法规。各级各部门及设台单位,要从国家安全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战略高度出发,严格遵守《规定》;无线电管理部门要充分运用这一法律武器,按照市委、市政府和省工业和信息厅的统一部署,强化措施,狠抓落实,维护空中电波秩序,确保无线电安全与畅通,为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图为信阳无线电监测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摘要)

第一条 为了加强无线电管理,维护空中电波秩序,有效利用无线电频谱资源,保证各种无线电业务的正常进行,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和研制、生产、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以及使用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无线电频谱资源属国家所有。国家对无线电频谱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开发、科学管理、有偿使用的原则。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在上级无线电管理机构和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辖区内除军事系统外的无线电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执行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方针、政策、法规和规章;
- (二)拟订国家无线电管理的具体规定;
- (三)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内无线电管理方面的事宜;
- (四)根据审批权限审查无线电台(站)的建设和台址、指配无线电台(站)的频率和呼号,核发电台执照;
- (五)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无线电监测。

第十一条 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提出书面申请,办理设台(站)审批手续,领取电台执照。

第十三条 设置、使用下列无线电台(站),应当按照本条规定报请相应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审批:

- (一)通信范围或者服务区域涉及两个以上的省或者涉及境外的无线电台(站),中央国家机关(含其在京直属单位)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其他因特殊需要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审批。
- (二)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地区通信或者服务的无线电台(站)、省、自治区机关(含其在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直属单位)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由省、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机构审批。

在直辖市范围内通信或者服务的无线电台(站),由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审批。

(站),由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审批。

(三)在设区的市范围内通信或者服务的无线电台(站),由设区的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审批。

依照前款规定申请设置固定无线电台(站)的,事先还应当经其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同意。设置、使用特别业务的无线电台(站),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委托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

第十五条 设置业余无线电台(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业余无线电台(站)管理的规定办理设台(站)审批手续。

第十八条 电台执照由国家统一印制,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或者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委托的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发。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根据设台(站)审批权限对无线电频率进行指配。

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分配给本系统使用的频段和频率进行指配,并同时抄送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或者有关的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十三条 指配和使用频率,必须遵守国家有关频率管理的规定。

业经指配的频率,原指配单位可以在与使用单位协商后调整或者收回。

第三十九条 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国家无线电监测站,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监测站,以及设区的市无线电监测站,负责对无线电信号实施监测。

第四十条 各级无线电监测站的主要职责是:

- (一)监测无线电台(站)是否按照规定程序和

核定的项目工作;(二)查找无线电干扰源和未经批准使用的无线电台(站);(三)测定无线电设备的主要技术指标;(四)检测工业、科学、医疗等非无线电设备的无线电波辐射;(五)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三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或者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给予警告、查封或者没收设备、没收非法所得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其电台执照:

- (一)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
-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生产、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的;
- (三)干扰无线电业务的;
- (四)随意变更核定项目,发送和接收与工作无关的信号;
- (五)不遵守频率管理的有关规定,擅自出租、转让频率的。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给国家、集体或者个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或者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追究或者建议有关部门追究直接责任者和单位领导人的行政责任。